



张复明在代县雁门王酒业有限公司调研 石俊文摄

县委常委会议召开

崔峥岭主持

本报讯(记者 张靖悦)11月1日,代县县委常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福建和安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民政工作、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作出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近期中央、省、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全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前三季度全县经济运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意识形态、社会稳定等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当前工作。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峥岭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不断构建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推动全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再上新台阶。

会议指出,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和安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县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会、一体贯彻落实,聚焦构筑“八大产业支撑体系”,抓实抓细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项目建设、产业转型等各项工作,持续巩固拓展改革成果,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延伸,进一步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整治形式

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奋力开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持续加大对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动态监测和关爱救助力度,扎实做好殡葬改革和绿色发展有机结合文章,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民政服务中感受到更多温暖。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统筹做好项目推进、招商引资、营商环境打造等工作,加快推动集群化建设、产业链配套、上下游衔接,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发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集成效应,积极探索“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全周期做好服务保障和运行调度工作,加快打造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工业园区相互促进的双区驱动格局。

会议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当前经济运行形势,聚焦全年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研究,强化统筹协调,扎实做好四季度经济运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意识形态、社会稳定、信访维稳、冬季供暖、困难群众过冬等各项工作,谋深谋实明年工作,全力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本报讯(记者 王妍婷)10月31日,省政协副主席张复明带领调研组一行深入代县就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等工作开展调研。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雷建国,忻州市政协主席范建民,忻州市委常委、代县县委书记崔峥岭,忻州市政协副主席吴瑞峰,市政协秘书长王培雄,代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县政协主席陈月峰,县领导白冰洋、李宝炎分别参加调研。

在雁门王酒业有限公司,张复明一行参观了“中国酒业协会黍酿博物馆与数智化工厂”,听取了解代州黄酒历史渊源、酿造技术和工艺流程等情况。他指出,要立足地域特色,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着力做大做强黄酒产业,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深入挖掘黄酒文化内涵,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升代州黄酒的知名度美誉度。要改进黄酒生产工艺,加强产品技术研发,全面拓展销售渠道,切实将黄酒规模做大、产业做强。

在代县久力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张复明一行实地观摩生产车间,了解企业发展、项目建设等情况。他强调,要找准市场定位,明确发展方向,聚焦特色优势产业补链延链,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要坚持品质为先,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以科技赋能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

在代县雁门幼儿园、代县第二实验小学,张复明详细了解学校建设、学生就读和教育教学等情况。他指出,教育是最大的民生,要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力推动教学质量稳步提升。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打造优质品牌教育,建设教育强县。

省政协副主席张复明一行深入代县调研

党纪学习教育·每周一课

党员干部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的处分规定



党员干部离岗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其原有的职权还会在一定范围、一定时期内产生影响或者发挥作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作出处分规定,旨在堵住政商“旋转门”、期权式腐败等漏洞,强调党员干部离开岗位后,对其不能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要求仍然一以贯之。

1. 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党员干部离岗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

的营利活动的,给予相应处分;党员领导干部离岗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的,给予相应处分。

离职,是指因辞去公职、被辞退、被开除公职等原因离开公职岗位。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所有企业在内。从业的禁止范围,是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营利活动的禁止范围,是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

2023年修订《条例》,扩大了本条第一款适用主体的范围,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干部,还扩大了离岗后禁止违规从业的范围,新增“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作为禁业范围。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的主体,仍是“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一般不构成该违纪行为。

2. 离岗离职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

为特定关系人谋利,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党员干部离岗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给予相应处分;党员干部离岗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对党员干部给予相应处分。

所获利益、收受的财物,与党员干部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之间,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均属于党员干部违纪所得。

需要留意的是,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如果违反法律涉嫌犯罪的,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监督执纪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明党员干部对“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是否知情问题。如知情,且系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行为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如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其对“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不知情的,相应依照本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本条系2023年修订时新增的条款,但并非新增的违纪行为,如此类行为发生在2024年1月1日前的,可以根据“从旧兼从轻”的规定,相应依照2018年《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廉洁纪律兜底条款等规定,追究党纪责任。